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7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同意本

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 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.31 元/股调整为 9.04 元/股。

关联董事张炜、徐辉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终奖金分配建议方案（审计调整后）》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